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 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财务总监李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越女士因个人原 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李越女七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 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李越女士承诺在原定任期内(届满日为2025年7月4日)和任期届满 后六个月内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李越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 越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谢瑜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 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李越女士的《辞职报告》;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谢瑜华先生个人简历

谢瑜华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河子大学经济贸易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在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计财部工作;1999年4月至今历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广东万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和销售支持部部长、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内部审计负责人等职务。谢瑜华先生兼任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顶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扬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和广东硕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谢瑜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谢瑜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